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收缴非法窃听窃照设备专项治理活动的建议

科学技术作为一把双刃剑,部分人在利益的驱使下将窃听窃照等间谍设备作为了获取利益的工具,直接导致销售及使用间谍设备的泛滥。一段时期以来,市民中被窃听窃照流言四起、人人自危,严重影响了和谐社会稳定,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与权威。因此,在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方向的今天,我们必须严格贯彻实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精神,及时在全市范围内加强窃听窃照等间谍设备的管理工作,具体建议如下:

一、开展清理专项活动,对社会上的非法存在的窃听窃照技术器 材进行专项清理收缴,同时加强对非法制造、销售及使用间谍设备的 刑事打击力度

在社会中,间谍设备的泛滥给社会民众带来了巨大的不安全感,导致人与问的信任度急剧降低,人的道德底线严重降低。因听究照等间谍话窃听窃照行为带来的产重危害,必须从根源上杜绝窃照等间谍设备在民众生活中的存在。同时,《刑法》第283条规定:特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处三年以下,为报行,为报行,为报行,为报行,为报行,对的人工。第284条规定:非法使用窃证,可见,与犯罪者的,处二年以有期徒刑、销售和使用领域也规定之法,严重后果的,对间谍器材的规果要明显强于后者,原因有滥现为产品,对枪支进行为规制的为中,对战力度和发展,保证对敌人度,对枪支类违法行为机法力度,是,对枪支类违法行为机制的必要性和及时性就成为不容忽视的执法措施,以外,考虑到执法必要性和及时性就成为不容忽视的执法措的以实做到执法必要性和及时性就成为不容忽视的执法措施,回收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的清理本市现存的非法间谍设备。

二、严格依法规范和限制技术侦查措施的运用,制止与防止无权 机关滥用

新《刑事诉讼法》已将技术性侦查措施合法化,并规定只允许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特殊案件经严格审批才可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在此情形下,公安机关侦查部门、检察机关自侦部门严格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将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主体严格限定为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其他机关无权保存拥有和使用窃听窃照 技术侦查设备设施。对违法使用技术窃听窃照设备与手段的领导和干警要依法追究越权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